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324號

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

複代理人 張超智

吳若宇

被告 莊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2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2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旨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02 庭變更請求訴之聲明(一)請求金額為54,908元(本院卷第98頁
03 反面)，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5日下午2時10分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
08 山區文化一路外側車道(下稱系爭車道)往北上交流道口
09 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0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更
11 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卻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左偏駛，
12 適訴外人張豐吉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
13 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該路段同向系爭車道左側車道(下
14 稱左側車道)行駛，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因而與肇事車輛左側
15 車身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因而
16 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6,400元(均為工資)，及受有營業
17 損失8,508元，共計受損54,90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否認伊有過失，伊係因為要讓右邊的機車經過才
20 會向左偏駛，系爭事故係因系爭車輛向右偏駛才會發生擦撞
2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4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明
30 確。

31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系

01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損壞估修單、
0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6頁），業經本
04 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5 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24至42頁），且兩車發生擦撞乙節為
06 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8頁反面），又系爭事故發生
07 前，肇事車輛向左偏駛時，肇事車輛車身已跨越系爭車道左
08 側邊線；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中則仍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
09 左側車道車道邊線內，而無跨越車道行駛情形，嗣系爭車輛
10 持續向前行駛，肇事車輛左側車身因而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
11 發生擦撞，此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本
12 院卷第98頁反面至99頁反面），是被告有未保持兩車安全間
13 隔即逕行左偏行駛之過失甚明，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右偏行駛
14 云云，顯與卷附客觀證據相左，不足採信。是被告就系爭事
15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堪可認定，原告請
16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7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 1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0 維修費支出46,400元等節（均為工資），業據其提出系爭車
21 輛行車執照、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本院卷第14頁、第16
22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46,400元，應為可
23 採。
- 24 2.原告主張其以載運乘客為業，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需時3
25 日，受有每日營業損失7,878元，復主張以毛利率36%計算
26 營業損失，主張受有營業損失8,508元（本院卷第69頁），
27 本院審酌原告所述之營業損失，係屬毛利，未必為實際損
28 害，因此參酌財政部所定之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
29 業利潤標準，可知「市區汽車客運」之營業淨利率為9%，
30 可作為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之認定標準。據此核算，原告得請
31 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金額應為2,127元（計算式：7,878元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